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dd New Energy Investment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623)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及** **資產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建議出售鐵礦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以及延遲寄發相關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進一步延遲寄發通函**

誠如該等公告所載，該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資產轉讓協議之詳情；(ii) 標的資產之進一步資料；(iii) 標的資產之財務資料；(iv) 有關出售事項之備考財務資料；(v)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vi) 上市規則所要求之其他資料）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由於需要額外時間以落實載於該通函的相關資料，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進一步延遲至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或之前。

## 資產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

根據資產轉讓協議，完成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資產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得股東批准，方告作實。該條件不得獲豁免，並應於簽訂資產轉讓協議之日起 60 日內達成，否則資產轉讓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而賣方應退還買方已支付的代價。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由於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及寄發該通函，賣方和買方訂立資產轉讓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雙方同意將上述先決條件的完成限期，由簽訂資產轉讓協議之日起計 60 日，延期至簽訂資產轉讓協議之日起計 90 日。

除上述延遲先決條件的完成限期外，資產轉讓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承董事會命  
愛德新能源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耿國華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運德先生（主席）、耿國華先生（行政總裁）及郎偉國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雅達先生、張涇生先生、李曉陽先生及鄭淑德女士。